

典型案例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1.被告人黄某等3人诈骗罪
——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2.被告人杨某等3人诈骗罪
——从严惩处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前科又再次实施电信诈骗犯罪人员

3.被告人肖某诚等2人诈骗罪
——从严惩处招募、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员

4.被告人朱某民诈骗罪
——依法惩处针对海外留学生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5.被告人余某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案
——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斩断其人力输送链条

6.被告人刘某等3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案
——从严惩处组织、利诱人员赴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

7.被告人申某涛等15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案
——全力追赃挽损,对积极退赔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案例一

被告人黄某等3人诈骗罪
——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一、基本案情

2020年初,被告人黄某、李某辉在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财神国际”园区等处组建诈骗集团,组织、指挥多人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8月,被告人周某刚加入该诈骗集团并担任总监。黄某、李某辉通过境外聊天软件幕后掌控诈骗集团,决定公司运营模式,并控制资金及相关账户等;周某刚现场管理具体诈骗事务,另有多名骨干成员(已被另案判刑)。该诈骗集团通过特定方式筛选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女性,通过被害人手机号批量添加网络社交平台好友,冒充“高富帅”依照预定话术与被害人网络聊天,骗取信任后推荐被害人下载由该集团控制的“金天利”等虚假投资或赌博网络平台,先通过后台操控让被害人小额获利提现,再不断加大资金后,即关闭提现通道,拉黑被害人。该诈骗集团自2020年9月至2021年底骗取100余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李某辉、周某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在境外通过电信网络骗取境内人员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黄某、李某辉组建诈骗集团并决定运营模式、掌握资金账户,周某刚系现场最高层级人员,负责管理实施诈骗活动,三人在诈骗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均系首要分子。三人在境外指挥、控制犯罪集团,利用电信网络骗取我国境内居民钱财,给众多被害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综上,对被告人黄某、李某辉、周某刚均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境外诈骗犯罪集团链条化、流水线化、分工细致实施、常见高

发的交友婚恋类网络诈骗(俗称“杀猪盘”)。不法分子针对特定类型人员量身定制骗局,实施精准“围猎”,先在社交平台上伪装成“完美情人”,以甜言蜜语等拉近关系,待被害人投入感情放松警惕后,谎称有稳赚不赔的投资机会骗钱,造成被害人感情和金钱双重受损。

被告人黄某等三人在境外组建有组织、有一定规模的诈骗犯罪集团,虚构有经济实力的成功人设诈骗女性被害人,犯罪情节恶劣,诈骗被害人巨额资金并流往境外,社会危害严重,人民法院认定三名被告人均系首要分子,依法判处重刑。本案警示社会公众,不要被虚拟世界的虚情假意蒙蔽双眼,防范甜言蜜语背后的无情陷阱。

案例二

被告人杨某等3人诈骗罪
——从严惩处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前科又再次实施电信诈骗犯罪人员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杨某曾因参与实施“虚假期货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被判刑。2023年底,杨某又与被告人吁某、方某文商定利用购物平台实施网络“刷单”诈骗。方某文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及身份信息在购物网站上注册网店店铺,并办理电话卡注册网络社交平台账号添加刷单者,还将银行卡及移动支付账号密码提供给杨某使用。之后,杨某等人在网上低价购进箱包,在网店店铺标价588元出售,并在网络上发布刷单广告,许诺刷单者购买并收到箱包后发布好评文案,即可根据刷单者粉丝数量给予150元至1000元不等的好评稿费,且退还购买箱包的588元。在刷单者收到箱包并发布好评文案后,杨某等人以审核好评文案需要时间为由故意拖延,待刷单者购买订单自动确认收货,刷单者支付的588元自动划入杨某等人的账户,致使刷单者无法退货退款。从2024年1月中旬至2月初,杨某等人引诱刷单者下单300余单,共计诈骗103名被害人人民币5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吁某、方某文利用电信网络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三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相互配合、地位、作用相当。三人到案后均坦白罪行,自愿认罪,方某文、吁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已全额退赔给103名被害人,可酌情从轻处罚。杨某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判刑,有犯罪前科,予以从重处罚。综上,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文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吁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网络“刷单”诈骗,欺骗性很强。惯常套路是,不法分子打着“网络兼职”旗号,以给付佣金为诱饵,让受骗者垫资做任务,骗取预先支付的款项。被告人杨某曾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判刑,本应深刻反省,积极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但其不思悔改、重操旧业,继续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再次受到法律严惩。本案警示社会公众,所谓“刷单”赚钱,其实是骗子在赚你的钱,脚踏实地赚取合法

薪酬才是正道。

案例三

被告人肖某诚等2人诈骗罪
——从严惩处招募、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员

一、基本案情

2023年5月,被告人肖某诚、洪某煌,向许某甲(11岁)、杨某甲(13岁)等人收购电话卡共计4张。之后,二人雇佣李某甲(15岁)、徐某甲(16岁),使用8部手机和4张电话卡,在福建省武夷山市多个宾馆房间内拨打诈骗电话。肖某诚等四人每次使用两部手机,一部通过使用网络社交软件语音通话联系上家,另一部按照上家要求拨打被害人的电话,通过两部手机开启免提功能,实现语音中转。在通话期间肖某诚等人知悉双方通话内容,明知在实施诈骗,按上家要求不出声,由上家对被害人实施诈骗。其间,部分电话卡因异常使用被通讯运营商停机,但肖某诚等人仍继续收卡用于拨打电话。肖某诚等四人拨打诈骗电话1524条,其中造成五名被害人被累计共计人民币47万余元。肖某诚从上家处获取利益后,再给洪某煌等三人发放,肖某诚、洪某煌二人均获利3000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肖某诚、洪某煌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向多名未成年人收购电话卡并组织两名未成年入共同拨打诈骗电话,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虽然二系从犯,到案后坦白罪行,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予以从重处罚,以诈骗罪判处肖某诚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诈骗罪判处洪某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利用、拉拢、招募未成年人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宣称只需两部手机、不用说话就能躺着赚钱的“手机口”项目,让越来越多的入沦为“沉默的帮凶”,且“黑手”已伸向未成年人。

被告人肖某诚伙同被告人洪某煌配合不法分子实施诈骗,诱惑涉世未深、缺乏辨别是非能力的未成年人参与实施诈骗,先向低龄少年收购电话卡,又组织未成年人拨打诈骗电话,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提供帮助并分赃,犯罪情节恶劣,依法予以从重惩处。本案警示社会公众,切勿贪图轻松赚钱快,谨防沦为电信诈骗“工具人”,并提醒未成年人监护人提高警惕,加强保护、引导和教育,切莫让孩子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案例四

被告人朱某民诈骗罪
——依法惩处针对海外留学生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间,被告人朱某民在澳大利亚使用多个网络社交媒体账号,在留学生网络社交媒体群内发布虚假的澳元、美元等外币兑换人民币信息,采用谎称已转账并制作、发送虚假的转账截图等手段骗取被害人信任,骗得19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0余万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余某组织他人虚构事由出境从事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组织人数众多,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依法应数罪并罚。余某伙同他人成立犯罪集团,系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余某组织他人诈骗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又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综上,对被告人余某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

案例五

被告人余某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案
——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斩断其人力输送链条

一、基本案情

2018年下半年,被告人余某伙同他人在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港盛威园区成立巨星娱乐公司(又名永兴娱乐、永旺娱乐),逐步发展成为300余人参与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内设各部门,分工配合诱骗中国居民在集团控制的“巨星娱乐”等6个网络博彩平台充值、投注,采取后台操控输赢、限控提现等手段,非法占有充值、投注资金,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余某负责该犯罪集团的日常管理、财务监管、人事管理等,并具体管理各博彩平台运营。2019年底,该犯罪集团又搬至菲律宾马尼拉市,继续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截至2020年3月11日余某离开诈骗园区,已查明111名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5987万余元,已调取的涉案各博彩平台账户收入资金共计人民币30余亿元。多名老年人、未成年入、在校学生被骗,部分被害人受骗后离婚、产生轻生念头或精神失常。

2018年下半年以来,被告人余某等人组织、领导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通过网络发布高薪招募信息、奖励成员介绍新人等途径,采取统一安排行程、包购机票、代办签证、提供接机等方式,先后组织引诱106名中国居民虚构出境事由掩盖非法出境目的,骗取边防检查机关放行,乘坐飞机到柬埔寨、菲律宾,加入犯罪组织从事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余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余某组织他人虚构事由出境从事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组织人数众多,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依法应数罪并罚。余某伙同他人成立犯罪集团,系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余某组织他人诈骗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又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综上,对被告人余某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

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网络诈骗博彩类诈骗,赌诈交织,危害极大!惯常套路是,不法分子搭建虚假平台操控结果诱导投注,以小利引诱加大投入,时机成熟时设置提现障碍导致受骗者血本无归。此类诈骗受骗者一般人数众多,且诈骗金额巨大,往往还导致一系列次生危害后果。

被告人余某在境外操纵虚假网络博彩平台,并组织多人出境实施犯罪,为诈骗集团输送人力,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余某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对其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数罪并罚;结合其累犯的法定从重情节和组织诈骗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酌定从重情节,依法判处重刑并责令其退赔已查明的111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剥夺其再犯能力。本案警示社会公众,网络博彩套路深,不要贪图非法利益,做骗子的“提款机”!

案例六

被告人刘某等3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案
——从严惩处组织、利诱人员赴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0年4月,被告人刘某伙同他人偷越中缅边境到达缅甸联邦共和国邦康市,进入一诈骗团伙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杀猪盘”诈骗,该团伙分为老板、总监、代理、组长、组员等层级。同年7月,刘某为了成为诈骗团伙代理(主要负责从国内拉入到诈骗团伙,指定组长,管理诈骗小组),偷渡港回原籍四川省武胜县,以高收入利诱等欺骗方式诱导、组织武胜县境内的多名人员偷越中缅边境前往诈骗团伙实施诈骗。刘某本人多次偷越中缅边境,还与多人一起伙伙偷越中缅边境前往诈骗窝点。同年8月,被告人祝某在刘某的邀约、组织下,偷越中缅边境,进入刘某所在的诈骗团伙,实施诈骗活动。其间,刘某采取利诱等方式,邀约、联系、安排多人采用偷渡的方式进入刘某做代理的诈骗团伙,在祝某所在诈骗小组实施诈骗。另有他人被邀约偷越中缅边境,进入刘某所在的诈骗团伙,实施诈骗活动。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祝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刘某、祝某作为境外诈骗犯罪团伙的代理、成员,在诈骗团伙的指挥下,为团伙介绍、拉拢、引诱人员偷越国(边)境赴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告人刘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多次偷越边境多人伙伙偷越国(边)境,其行为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刘某等人到案后坦白罪行并认罪认罚,但其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地位、作用重于祝某等人。综上,对刘某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祝某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高薪诱惑“拉人头”的方式,有计划、有组织招募、拉拢、引诱人员偷渡出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刘某、祝某跨境参与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还分别利用他人法律意识淡薄、想一夜暴富的心态,利诱并组织多人偷渡赴境外加入诈骗组织,将多名同乡带上了一条歧路,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数罪并罚。本案警示社会公众,不要轻信高薪诱惑,参与境外诈骗必受惩处。

案例七

被告人申某涛等15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案
——全力追赃挽损,对积极退赔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一、基本案情

2018年以来,被告人申某涛通过网络罗同乡,纠集社会闲杂人员等方式,逐渐形成以申某涛为首,被告人郭某拓、赵某儒、崔某波等人为骨干成员,被告人王某儒、李某孩等人为小组长,被告人靳某伟、董某、申某宁等人为组员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申某涛采用和其他犯罪集团、团伙合作或自己犯罪集团单独犯罪的模式,在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共和国等国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该犯罪集团隐瞒出境实施违法犯罪的真实意图,通过以出境旅游等名义签证出境,采取“杀猪盘”方式对国内女性实施诈骗活动。犯罪集团成员先在婚恋网站上物色女性“谈恋爱”,再引诱女性在犯罪集团制作和控制的虚假博彩平台上投资,通过操控后台输赢进行诈骗。

被告人申某涛作为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高薪为利诱,纠集多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掩盖非法目的,骗取出境边防检查机关核准出境从事“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其中申某涛组织人员持护照出境至柬埔寨、老挝共计58人、200余次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一审,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申某涛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方法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申某涛等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其行为又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依法应数罪并罚。申某涛系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综上,对申某涛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零三万元。对其他14名被告人判处十一年二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审期间,被告人申某涛认罪悔罪,自愿认罪,全额退赔近500万元;人民法院及时已查实的被骗群众发还被骗钱款,挽回了被骗群众的经济损失。据此,二审法院对申某涛依法从宽处罚并改判,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零三万元。

三、典型意义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犯罪和全力追赃挽损并重,在刑事审判全流程、各环节持续追赃,最大限度为受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在坚持总体从严惩处同时,注重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别对待,宽以济严,罚当其罪。被告人申某涛在境外组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一审法院依法认定其为首要分子并科以重刑。鉴于申某涛能积极退赃,退赔被骗群众经济损失,体现了认罪、悔罪态度,二审法院充分体现政策,依法从宽,既严惩犯罪,又最大限度挽回了被骗群众的财产损失,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春堂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泗水县人民法院(2017)鲁0831民初967号判决书、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终212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未执行到位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济南禹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请有关债务方立即向济南禹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债权债务约定的还款义务。

转让方:山东永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济南禹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2月7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星云航运有限公司(NEBULA SHIPPING PTE. LTD.)提出的设立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的申请。申请人称:2024年12月30日,“YANGZEE 22”轮与“VEGA DREAM”轮在长江口深水航道39号灯浮下游发生碰撞,事故导致“YANGZEE 22”轮右舷艄部部分船壳受损,第5号货舱进水,1号右舷侧油舱发生燃油泄露。“YANGZEE 22”轮IMO编号为9958212,船舶国籍为新加坡,登记总吨为44479吨。申请人星云航运有限公司(NEBULA SHIPPING PTE. LTD.)系“YANGZEE 22”轮船舶所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申请对“YANGZEE 22”轮就本次事故引起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6,903,375特别提款权及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星云航运有限公司(NEBULA SHIPPING PTE. LTD.)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于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争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方式:钱旭,计如福,021-68567567 转4101、4102,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200135。) 上海海事法院

申请人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荣成市泓顺水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

李庆基: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79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5元/平方米标准支付其名下的涉案物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物业管理费、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庆基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60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21007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双桥区委 恭府大酒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802MA0E1NT78C):本委受理谢均浩、傅振轩、袁浩、尹继春、张晨晔、李亚如、董明、桂建国、赵桂清、张国庆、张宏亮、冯炎、赵国兴、于士贤、中国民、赵浩然、张东晋、康立业、高原、陈磊、杜洋、李云龙、张国峰、张建伟、唐志鑫、马国顺与你(单位)关于解除劳动关系、工资、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加班费、补缴社会保险的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承双桥人仲案字[2024]4156至4181号)裁决书,具体内容有: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后7日内向谢均浩支付拖欠工资5500元、二倍工资12000元、经济补偿金2000元、傅振轩拖欠工资5000元、袁浩拖欠工资12000元、二倍工资20000元、经济补偿金4000元、尹继春拖欠工资4000元、经济补偿金2000元、张晨晔拖欠工资4566.7元、经济补偿金2000元、李亚如拖欠工资9000元、二倍工资8000元、经济补偿金2000元、董明拖欠工资15600元、二倍工资31200元、经济补偿金5200元、桂建国拖欠工资60600元、二倍工资121200元、经济补偿金20200元、赵桂清拖欠工资9000元、二倍工资4000元、经济补偿金2000元、张国庆拖欠工资12600元、二倍工资25200元、经济补偿金4200元、张宏亮拖欠工资14875元、二倍工资7500元、经济补偿金3750元、冯炎拖欠工资11100元、二倍工资22200元、经济补偿金3700元、赵国兴拖欠工资18950元、二倍工资7700元、经济补偿金3850元、于士贤拖欠工资9000元、二倍工资3000元、经济补偿金1500元、中国民拖欠工资15600元、二倍工资20800元、经济补偿金2600元、赵浩然拖欠工资9000元、二倍工资3000元、经济补偿金1500元、张东晋拖欠工资24600元、二倍工资41000元、经济补偿金8200元、康立业拖欠工资13074元、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公告

送达仲裁文书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其他

债权转让公告 告人:[原债权人柴冠宏]受让人:[受让人王华]债务人:[债务人陈志刚]公告内容:原债权人柴冠宏与受让人王华于[2024年12月19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原债权人基于(2010)海民初字第8198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对债务人陈志刚的全部债权已全部转让给受让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迟延履行利息等,其中债权本金及利息为:借款美元四万七千元(按照实际给付之日的人民银行利率计算)以及上述借款本金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0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现特此通知债务人陈志刚,自公告之日起,债务人应向受让人履行上述债务。

告人:柴冠宏
2025年2月19日

致歉信 刘涛:您好!(2024)粤0111民初10130号,(2024)粤01民终25645号案件,我公司在生产、销售的案涉“古乐思染发膏”产品外包装中使用了您的肖像及姓名,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姓名权,十分抱歉给您带来了伤害,我司深表歉意。我司向您真诚地道歉,对于我司的侵权行为深感抱歉,我司已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来解决问题,并确保不会再次犯同样的错误。我司对此行为已感到后悔,并且感谢您的理解与原谅。最后,再次对您带来的伤害表达诚挚的歉意,保证此次事件不会再发生。望您能原谅我司。谨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感谢您的包容与谅解。

致数人: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2月10日

平顶山市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341678813A)、王海军(身份证号码:150429197711160916):本公司河南酷客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4MA47QD3E1R)于2024年10月26日与魏自武(身份证号码:410725198501072810)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在(2023)豫0104民初5580号民事调解书、(2023)豫0104执异797号执行裁定书项下债权及附属权利依法全部转让给魏自武,魏自武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本公司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特此通知!

河南酷客酒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孙兆吉、李丽、济南通宝典当有限公司、罗斌、张楠、袁宏博、济南博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程平、山东微山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永春堂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融

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春堂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泗水县人民法院(2017)鲁0831民初967号判决书、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终212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未执行到位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济南禹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请有关债务方立即向济南禹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债权债务约定的还款义务。

转让方:山东永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济南禹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2月7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星云航运有限公司(NEBULA SHIPPING PTE. LTD.)提出的设立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的申请。申请人称:2024年12月30日,“YANGZEE 22”轮与“VEGA DREAM”轮在长江口深水航道39号灯浮下游发生碰撞,事故导致“YANGZEE 22”轮右舷艄部部分船壳受损,第5号货舱进水,1号右舷侧油舱发生燃油泄露。“YANGZEE 22”轮IMO编号为9958212,船舶国籍为新加坡,登记总吨为44479吨。申请人星云航运有限公司(NEBULA SHIPPING PTE. LTD.)系“YANGZEE 22”轮船舶所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申请对“YANGZEE 22”轮就本次事故引起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6,903,375特别提款权及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星云航运有限公司(NEBULA SHIPPING PTE. LTD.)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于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争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方式:钱旭,计如福,021-68567567 转4101、4102,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200135。) 上海海事法院

申请人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荣成市泓顺水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

李嫣然:本案受理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南仲案字第1-4280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你方向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21694元、违约金(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的标准,以每月欠缴的物业费为基数,自逾期缴纳物业费当月的16日起至上述裁决项中确认的被申请人李嫣然应付物业管理费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3000元、仲裁费3009元。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平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